

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105 年大事紀

日期		項目
月	日	
1	1	104 年 12 月 31 日至 105 年 1 月 1 日辦理「臺北最 HIGH 新年城 -2016 跨年晚會」專案安全維護工作。
	1	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各機關機密文書清查與解密作業。
	18	召開「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8 次會議」。
2	1	2 月 1 日至 2 月 15 日辦理春安安全維護工作。
	1	2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舉辦「元宵燈謎網」廉政宣導活動，活動期間網頁瀏覽逾 28 萬頁次，答對謎題者計約 8 萬筆資料，寓教於樂宣導政府廉政訊息。
	19	104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公開抽籤比率定為 14%，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業於 2 月 19 日辦理公開抽籤作業完竣。
3	1	召開「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9 次會議」。
	3	召開 105 年度上半年廉政志工「校園深耕」勤前說明會，進行勤務說明及排班，並邀請「故事島學習童樂園」表演總監-蔡忠達老師講授故事演說技巧，提升志工專業知能。
	4	3 月至 6 月期間辦理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及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管理實習」課程，建教合作提供大學生至本處實習廉政實務。另執行「臺北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」，針對本市國小三年級學童實施反貪宣導課程，培育學童基礎誠信反貪觀念，共巡迴宣導 39 場次，參與學童計 5,943 人。
	7	3 月 7 日及 9 日、3 月 8 日及 11 日辦理 105 年度「政風主管人員研習班」(2 期)。
	9	辦理 105 年度志願服務聯繫會報，頒獎表揚 104 年度績優志工。

	15	3 月 15 日至 28 日辦理本府一級機關首長辦公室「反針孔攝影及反竊聽檢測作業」。
	25	辦理事務部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6 期公共工程抽查暨抽驗實務觀摩。
	28	3 月 28 日、29 日於公訓處辦理「政風業務說明會」，課程內容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作業說明、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」、「專案稽核」暨「預警作為」年度重點工作說明。
	29	召開「105 年專案稽核執行審查會」，以審視各政風機構所提專案稽核執行方向與期程，本年度共列管 21 案專案稽核。
	31	3 月 31 日至 4 月 8 日辦理事務部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6 期實地訓練。
4	11	為避免本府各機關發生洩漏重要公務機密、個人資料或私用變報電腦設備等情，本處統籌並協請所屬政風機構就機關內報廢電腦開始辦理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電腦設備報廢專案稽核」。
	18	4 月 18 日、20 日、26 日及 27 日，於臺北市立圖書館及美術館辦理 4 梯次「廉能政府與倫理規範」巡迴講習。
	25	召開廉政志工 105 年度「全民督工暨驛站宣導」勤前說明會，除進行勤務說明及排班外，並邀請新工處政風室分享道路挖掘實務及案例，藉以提升專業知能。
5	1	105 年度「廉政驛站」宣導，自 5 月起每週末於花博公園、信義公民會館及剝皮寮歷史街區 3 處，由廉政志工提供反貪倡廉宣導服務；迄 10 月底執行結束計辦理 120 場次。
	1	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會同臺北市調處辦理資料保護之捷運燈箱廣告宣導。
	2	5 月 2 日至 5 日會同辦理本府 105 年度文書處理講習。

	3	召開「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」。
	21	5 月 21 日至 6 月 11 日辦理「水岸臺北 2016 端午嘉年華」專案安全維護工作。
	23	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作業規定」。
	25	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召開「蕭曉玲老師主張違法解僱請求回復教師資格案」聽證會。
6	6	為推廣 2017 世大運及廉政宣導，辦理「廉能丰采·自由彩繪」繪本及文創藝品徵件比賽及「廉清人 Action！」影片徵選活動。
	13	6 月 13 日及 15 日辦理 105 年度「新進政風人員研習班」。
	24	6 月 24 日及 6 月 28 日辦理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公務機密維護講習。
	28	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公務機密維護作業規定」。
7	5	7 月 5 日至 8 月 4 日辦理 105 年度推動公文處理成效檢核作業。
	5	召開「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」。
	19	辦理本府 104 年度「廉潔楷模」複審會議，由鄧副市長主持，決選出本府各機關計 19 位績優楷模。
	22	辦理法務部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7 期公共工程抽查暨抽驗實務觀摩。
	25	7 月 25 日至 29 日辦理法務部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7 期實地訓練。
	28	舉辦「105 年度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」專題演講。
8	2	召開「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臨時專案會議」。

	8	8 月 8 日至 8 月 26 日辦理府級資訊使用管理稽核作業。
	12	協助法務部廉政署辦理「法務部廉政署 105 年全國視察業務研習及聯繫會議」。
	16	辦理「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情形(機關內部能否有效預防貪瀆部分)」實地訪查(殯葬管理處)。
	16	於本府第 1900 次市政會議，辦理本府「104 年度廉潔楷模」表揚，由柯市長頒發獎座給 19 名廉潔楷模，肯定各獲獎者清廉奉公之事蹟。
	30	為增進本府財產申報人申報知能，本年度自 1 月起共辦理 9 場財產申報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講習，使申報人瞭解財產申報系統操作方式及申報應注意事項，統計共有 369 人次參加講習，至今日全數辦理完竣。
	31	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授權查調資料辦理 104 年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完竣。
9	1	9 月期間辦理「兒童誠信月」活動，賡續與本市立圖書館及林老師說故事團隊合作，於每週六下午假各分館以法務部廉政署印製之「廉政故事集」為素材，推廣親子誠信閱讀，培育兒童誠信觀念；總計辦理 79 場次，計有 1,070 人參與。
	12	9 月 12 日及 12 月 7 日辦理本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勤前教育講習。
	12	執行「臺北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」，並委請「愛·說·笑劇團」演出校園深耕行動劇，於 9 月至 12 月期間共巡迴包含中山國小、東湖國小等 10 校，向逾 3 千名學童宣導。
	13	召開廉政志工 105 年度下半年「校園深耕」勤務說明會。
	26	9 月 26 日至 10 月 6 日會同資訊局辦理「105 年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稽核」。

	29	辦理檢察事務官第 18 期學員「廉政業務實作觀摩」。
	30	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業於 105 年 9 月 30 日辦理定期申報授權完竣，總計 3,000 餘人(含申報義務人及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)。
10	4	召開「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」。
	11	「本府各機關辦理電腦設備報廢專案稽核」各政風機構依計畫及稽核表完成稽核。
	25	105 年度「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情形(機關內部能否有效預防貪瀆部分)」實地訪查(警察局)。
11	2	召開本府 105 年第六屆「行政透明獎」複審會議，評選出 10 項優秀透明化措施，續於本府 11 月 29 日第 1914 次市政會議 10 由市長頒獎表揚。
	3	召開「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二屆外聘委員第一次遴選會議」。
	10	105 年本府各政風機構辦理辦理之列管專案稽核計 23 案，開會決議擇優陳報廉政署。
	12	於 11 月 12 日至 14 日辦理「第十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賽」。
	16	辦理 105 年「廉政志工專業訓練」(臺北區場次)，規劃廉政志工網站介紹、故事編寫與表演技巧、攝影實務等課程，計有本府及司法院等中央部會廉政志願服務人員 38 人參訓。
	17	召開「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二屆外聘委員第二次遴選會議」。
12	3	於 105 年 12 月 3 日至 11 日「臺北資訊月」期間，展出「第六屆行政透明獎」得獎 2 項措施。

3	本處 105 年「有溫度的臺北」展演活動，於 12 月 3 日至 18 日 在剝皮寮歷史街區舉辦，帶動市民近萬人次參與響應 1209 國際反貪日及推廣 2017 臺北世大運射箭競賽項目，有效傳銷本府廉能施政成果。
6	召開「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」。
31	本府 105 年度財產申報定期作業，本處除函請各政風機構確實掌握申報狀態，並主動提醒申報人依限完成申報，本府全部申報義務人均順利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財產申報作業。